部分教师被非教学任务所累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长沙规定，不得将面向社会开展的宣传教育、信息采集和调查统计等事项通过学校转嫁给教师；烟台市教育局要求，不得强制或以与考核挂钩等方式要求教师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App、关注平台公众号以及参与点赞投票、问卷调查、网络答题等；青岛市市南区提出，建立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清理机制……

近期，多地陆续发文，对给中小学教师减负作出具体规定，引发关注。

记者调研发现，近年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然而，部分地方中小学教师仍承担过多非教学任务，一些本应由政府部门完成的工作也进入校园，挤占教师正常工作时间，有些还引发家校矛盾。

部分教师被非教学任务所累

实际上，早在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随后，全国多地出台相关措施。然而，很多地方的中小学教师反映，当前教育以外的工作负担依然沉重。

一名小学校长告诉记者，上学期，县里将统计碘盐食用率的任务交给学校。为此，教师只好千方百计收集学生家中的食用盐，做好标记送有关部门检测。而检测结果出来后，该部门又提出，要求老师对食用非碘盐的家庭进行科普并回传记录。

这种情况非个例。各地教师给记者列举曾做过的非教学任务，种类多达10余种。

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课题组在湖北、湖南、河南、甘肃和贵州等地农村开展专题调研发现：中小学教师承担大量非教学任务，不仅包括教育系统内部的各种检查、评比，还包括消防安全、防溺水、反诈、普法、动员学生家长打疫苗等任务，其他政府部门的大量创建类工作也借助学校来完成。

陕西多名教师反映，暑假期间，相关部门要求其写防汛标语、拉警戒线，轮流巡河且必须拍照、签字。

一些行政单位还将本部门的工作层层加码给学校。多地乡村学校校长对记者说，学校曾被要求代收家长人身意外保险费、催缴水费等。因办学要依赖多部门支持，学校担心拒绝后会带来更多不便，于是不得不承担下来。

山西省一名乡村学校教师告诉记者，畜牧局统计农村牲畜存栏量的任务也被分配给学校。老师需统计农民家中饲养猪、羊、牛等情况，填好表格、搜集照片。“不少农村老人不会用智能手机，有几位老师只好到农民家里清点牲畜数量。”该校校长说。

贵州一名乡村小学校长说，当地镇政府给学校摊派征缴医保的任务时，会根据完成情况排名，垫底学校会被通报批评。陕西多名受访校长和教师也称，他们要按相关部门要求统计缴纳医保情况，“没有缴纳医保的学生和家长，我们还要一个个打电话询问缘由，并劝说其缴纳”。

对教学秩序造成一定干扰

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吕德文、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等专家认为，一些地方将基层治理工作转嫁给教师，产生诸多不良后果。

首先，会挤压教学时间、侵占教师精力。

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课题组调研中，南方某市一名乡镇中心小学副校长说自己“挤时间做教学工作”，“平时3/4的精力都在应付形式主义工作，只有1/4的时间用于教学。”

记者对中部某县一所乡村学校8名班主任、2名校长花在非教学任务上的时间进行粗略统计，9月1日至9月8日，上述10人工作日每日累计用时均超过2小时，其中4名教师的用时超过3小时。“等待和催促家长回传截图等消耗的碎片化时间、精力也是巨大的，但无法精确估算。”这所学校的副校长说。

其次，过于频繁的非教学任务影响家校关系，不利于树立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

陕西某小学校长介绍，很多文件都要求有文字、图片或视频等资料，这些任务都被安排到教师、家长身上，容易造成家校矛盾。暑假期间，相关部门要求班主任每天让家长反馈孩子安全情况，由学校汇总提交，家长不领情也不理解，学校和教师夹在中间，里外为难。

贵州某县一名小学校长说，该校不少教师在帮忙征缴医保时曾遭学生家长质疑：“收医保关你们老师什么事？”一名中学教师告诉记者，他催学生家长缴纳医保不被理解，“脾气好的家长不理我们，差的要吼几句”。

此外，繁重的非教学任务也对学生造成消极影响，并滋生新的形式主义。

多名学生和家长说，为尽快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部分小学高年级学生和初中生代替家长在手机上完成注册App、网上学习、截图等操作。这在农村地区尤其严重，“完全是形式主义”，不少家长吐槽。

一名小学教师指出，为落实“双减”，学校、老师和家长花很多精力对学生的手机进行管理。然而，很多非教学任务使学生不得不自己操作手机，一定程度上消减了“双减”成果。

一名五年级学生的家长说，有一次班主任要求学生完成一项实名认证工作，晚上10点发通知，要求12点前必须完成。她当晚未及时查看消息，被老师在群内多次提醒。“这相当于点名批评，孩子为此不敢去上学。”

记者采访发现，形式主义的非教学任务还影响了部分教师的职业荣誉感。一些教师吐槽，现如今的老师不仅是“孩子王”，还是“接盘侠”。

多措并举为学校和教师减负

受访对象认为，教师承担非教学任务的现象屡禁不止，反映出有的政府部门在推动工作时作风不扎实，将部分本职工作“甩”给学校。不少基层教育工作者建议，应采取多种措施从根源上为教师减负：

——完善学校非教学任务准入机制。受访对象提出，应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对教师承担的非教学任务进行全面清查，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全社会都应强化一个认识——教师的根本任务是好好上课，教书育人，努力提高教学质量。”贵州一名小学校长说。

——细化教师减负清单内容。今年全国两会，民进中央在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教师负担的提案》中建议，细化教师减负清单内容，增强可操作性，明确教师工作职责范围和学校拒绝非教学事务干扰的权利和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投诉机制。相关部门要设立投诉专线，增设网络投诉渠道，保障教师被摊派非教学任务时，可以有正规且畅通的渠道提出质疑和反对意见，切实为学校和教师维护正当权益撑腰。

——将教师减负清单纳入各级督导、督查内容。定期对各级党政机关和学校落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相关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党政机关和学校要严肃问责。

9月26日，乘客体验空轨列车。

当日，由中国铁建铁四院总体设计的全国首条悬挂式单轨商业运营线——光谷空轨一期工程开通运营，这也是我国首条开通运营的空轨线路。光谷空轨一期线路全长10.5公里，设站6座。空轨列车采用全自动无人驾驶模式运营，最高运行时速60公里。 新华社发（**杜子璇** 摄）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10月15日起全面禁止校外培训”系误读

9月12日，教育部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近日，一些网络传言10月15日起全面禁止校外培训。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辟谣称，此信息属对《办法》的误读误解。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指出，《办法》并非网传的要全面禁止校外培训，而是要依法管理校外培训，让合规者受到保护，让违法者付出代价，使校外培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特别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要理性看待校外培训，更要选择具备资格资质的培训机构。为方便家长查询，教育部开通了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家长可通过平台“校外培训家长端”App，选择具备资格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注意缴费安全，防范“卷款跑路”等资金风险，通过平台完成培训缴费，切勿通过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培训费用支付给除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维护好自身的权益，守护好自己的“钱袋”。

本报综合消息

北京市政协原副主席于鲁明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石家庄9月26日电 9月26日，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北京市政协原副主席于鲁明受贿一案，对被告人于鲁明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对于鲁明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19年，被告人于鲁明利用担任政协北京市大兴区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大兴区卫生局局长，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土地使用权办理、医院工程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50万余元。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于鲁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于鲁明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违法所得及大部分孳息现已追缴到位，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公安部“双节”交通安全提示来了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记者 任沁沁）中秋、国庆节假期相连，全国将迎来集中出行高峰，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公安部分析研判近五年中秋、国庆节假期交通出行和交通事故规律特点，26日发布“双节”交通安全提示。

“双节”假期首尾将出现高峰，潮汐式交通流特点明显。根据近年假期出行规律，公安部预计“双节”假期前一日（9月28日）下午开始，出城流量将逐步增加，首日（9月29日）上午9时至12时将迎来流量最高峰。假期后两日（10月5日和6日）为返程流量高峰，峰值出现在16时至18时。

“双节”假期时间长，群众旅游出行需求旺盛，旅游出行与返乡流、探亲流叠加，交通安全风险突出。假期高速公路实行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部分重点高速公路易发生交通拥堵缓行，车辆追尾碰撞事故风险较高。货运同样繁忙，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问题突出，加之客货混行交织，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近五年国庆节假期大货车肇事导致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占比三分之一左右。假期农村生产生活出行增多，轻型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等严重违法肇事几率增大。入秋后天气转凉，尤其是北方部分地区降温幅度大，雨雾天气多发，高海拔地区还可能出现降雪结冰，也将影响假期出行和安全。

公安部提示，假期自驾出行，要提前规划并熟悉路线。长途驾车应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勿疲劳驾驶。假期聚餐聚会多，要牢记并遵守“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主动劝阻酒驾行为，切勿心存侥幸。入浙、入杭观赛、旅游车辆，要提前了解办赛地采取的临时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合理安排出行。高速公路行车，要保持安全车距和车速，确保行车安全。驾车前往景区山区，遇急弯陡坡、长下坡、临水临崖道路，要减速慢行。景区周边道路车多拥挤，要注意避让行人、规范停车。假期乘车出行，不要乘坐站外揽客拼团“黑车”、超员客车及非载客车辆，发现违法行为主动举报。

北京发布“新中考”政策
将优化减少计分科目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记者 赵琬微 赵旭）北京市教委26日发布了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政策，该政策将在“全科开考”的基础上，减少用于升学的计分科目，强化综合素质评价在考试中的运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在当日北京市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提到，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设定的科目将全部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同时将结合学科特点，分为考试科目、考查科目和考核科目三种类型。

其中，考试科目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体育与健康等6门。考试科目成绩以分数呈现，用于毕业和升学。语文、数学、外语分值均为100分，其中外语笔试分值为60分、听力和口语考试分值40分；道德与法治分值为80分，其中笔试由闭卷调整为开卷，分值70分、综合素质评价分值10分；物理分值为80分，其中笔试分值70分、实验操作分值10分；体育与健康分值为70分，其中现场考试分值30分、过程性考核40分，按照《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分步实施。

考查科目包括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考查科目成绩以等级呈现，由高到低分为A、B、C、D四等，成绩用于毕业，在升学中参考使用；考核科目包括信息科技、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考核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用于毕业，在升学中参考使用。

“政策旨在优化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形式，减少机械性、重复性、低水平的考试内容和形式，强化综合素质评价在考试中的运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北京市教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市将进一步探索建立与多样化发展相适应的考试评价体系，完善多渠道、新载体的招生培养方式，畅通多样化录取路径和多元化升学途径。

据悉，新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从现八年级学生起适用。